

冰雪儿

李武迅·著

上



陕西旅游出版社

• 长篇小说 •

冰 雪 儿

李武迅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总 策 划:赵灵芝

艺 术 总 监:张祥玉

编 委 主 任:黄安华

编 委 副 主 任:高玉杰

孙德友

宋陟刚

执 行 编 委:卫阿三

编 委:王艳旗

齐仲良

蔺振杰

张 鑫

寇德印

郭自强

王大震

孔令毅

孙 琪

董发亮

李先考

王爱林

康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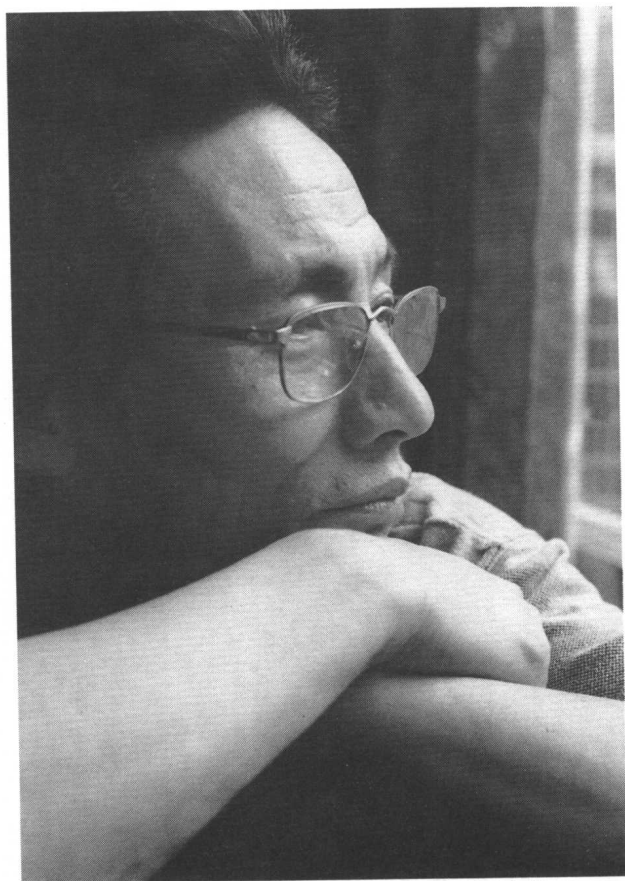
赵海燕

李亚薇

武孝安

王 文

郝 萍



摄影：龚靖波

作者近照

作者简介

李武迅，陕西西安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当代实力派著名作家，著有长篇小说《南山草》、《黄土魂》、《厚土高天》，散文集《飘逝的爱》，电视剧《潇河作证》，诗集《心祭》。1991年获全国创作员作品大赛一等奖，中篇小说《裂变》获全国农村题材文学作品大赛三等奖，1995年散文《弯弯杏树》《瓜田·月夜·蚰蚰声》获全国散文作品一等奖，并选入《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作者已被收入《世界名人大辞典（华人卷）》、《中国当代小说家词典》、《中国作家大词典》、《当代艺术界名人录》。

内 容 简 介

《冰雪儿》是中国当代实力派著名作家李武迅继百万字长篇小说《厚土高天》之后，最新推出的90万字的又一部长篇力作。作家以审视社会，洞察人生的目光，以全新的创作方法，描写了当代大学生的爱情，反映了当代大学生的生活，反映了青春期少男少女偷食禁果偷越雷池之后的悲惨经历。书中众多人物个性鲜明，故事情节曲折动人，是中国当代言情小说的一大反叛，也是作家李武迅在长篇小说创作风格上的一大飞跃。

碧云天
黄叶地
秋色连波
波上寒烟翠
山映斜阳天接水
芳草无情
更在斜阳外
黯香魂
追旅思
夜夜除非
好梦留人睡
明月楼高休独倚
酒入愁肠
化作相思泪……

——摘范仲淹《苏幕遮》，以为题记

我的小序

李武迅

当我以全封闭式的苦行僧生活整整地耗费了我六年光阴写作并出版了我的第三部百万字长篇小说《厚土高天》之后，被文学界和评论界认为是跨世纪厚重之作的这部小说，却给我本人的生活也带来了无法摆脱的沉重。在一浪高过一浪的抨击声中，我简直好像缩头乌龟似的，再也不敢去轻狂地奢望一种原本并不属于我自己的虚幻而飘渺的企图。说真的，在这段可以自我认为是极其苦难的日子里，心的沉重与人的沉重竟然堆积了我的沉重而无聊的生活。在每日烦透了的光阴里，我忽儿地就这样冒出来一个很傻的念头，这念头就产生了我的第四部长篇小说《冰雪儿》。

这部小说确实是我全然虚构的一个轻松而伤心的女人的故事，是我力求告别以往的创作方法刻意地去用一种完全荒诞但又不离奇的浪漫式的手法去表现一种作家思维的轻松。

《冰雪儿》是描写某大学法律系少男少女们因在迷人的开花季节春心萌动结果毁了一生的滚滚红尘的故事。书中的故事梗概，我不必像大街上卖老鼠药的小贩那样去声嘶力竭地给读者进行刺耳地宣泄，但我可以自信地认为，这部书中所描写的故事，少男少女是有阅读必要的。他们可以通过书中的人物，找到自己真实的影子，再也不用去过早的追求一种荒诞的浪漫与痴情，因为，处在开花季节的少男少女他们的

观念，本身就是一种荒诞的梦幻般的浪漫，所以我的这部书的写法也就不符合原则的采用了荒诞与浪漫。我不企图这本书会在读者中掀起轩然大波，但是，我仍然希望或多或少的留给他们心灵中的一丝儿涟漪。

说实在的，在这部小说八个月的创作中，我的可爱的妻子是对我十分关怀的。谁知，多情的关怀又过分的产生了一种溺爱，怕我惹出红杏出墙的事让她不好做人。因为，这部小说，是我自创作以来第一次尝试着描写城市生活的言情小说，为了熟悉生活我不得不去常常接触女性，妻子的好心的担忧难免是一种钟爱不渝的正常表现。在这部小说的创作中，我几乎不是谢绝而是过于热心地参与了本不应该参与的社会应酬。在这冗繁纷纭，红尘滚滚的，茫茫苍苍的人生长河里，终于让我悟出了亚当为什么比夏娃多长了一根肋骨；女娲为什么在创造了男人的同时又创造了女人；蜂为什么缠着花不走；月亮为什么总追太阳；水为什么常绕着山。终于明白了什么是禁果，什么是雷池，什么是伊甸园。

爱，是一个永恒的主题，而人类也正是以男女间的痴心相爱才得以延续和发展的。自古以来，没有山，岂能有水；没有花，何以生蜂；没有月星，就没有太阳。同样的，如果世界上没有女人，又何以生存男人呢？可是，为爱而偷食禁果，偷越雷池的女人，又何以投之以桃而报之以李呢？我写这部小说中的冰儿，雪儿，青儿，芳儿，她们大都以不同的心态去偷吃禁果，但也都以不同的命运而承担了各自应该承担的责任。他们一个又一个如花似月又柔情似水，本应一个又一个的应该获得属于自己的灿烂爱情，可是，风摇花落，雨打蕾毁，痴情反被薄情伤，有心却遭无心害。到头来，痴男怨

女风月债，恨地忧天花瓣雨。那痴情，那相思，那忠贞，那执着，则全然地化成一江春水向东流，爱的献身倒落了个树倒猢狲散，好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在这个千禧年开春的日子里，在无聊与沉郁中，我写完了这部自认为还足以动情的近乎洋洋百万字的长篇小说，无论批评界的捧杆如何，我肯定不去操心，但那悄然滑落的失意，却又一次泛上了心头。我不知道作为一个小说家，是应该去描写生活中的沉重，还是应该描写沉重中的生活？总之，“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我力求在描写新时期少男少女的心灵扭曲，却扭曲了自己的破碎心灵。有时，我也一个人常常这样的去想过，人这一辈子常常是聪明反被聪明误，爱情又岂不如此？爱一个人是幸福的，但被人爱又是何等的痛苦？爱过来，爱过去，那神秘的爱总是在与你来回的捉迷藏。说透了，还是不爱的好哇！

在描写别人的爱的同时，作家们却常常淡化了自己的爱，我则是很好的例子。在近乎一年的创作中，我忘却了妻子的一片痴情，可是，在这部小说完成之时，正好我的儿子从乡间返城，我那十分可爱的妻子也将尝到一家人团聚的天伦之乐，而我是作为从沉重的创作中挣扎出来的一只受伤的骆驼，要舒心地在家庭的港湾中安宁地睡上一觉了。谨以此为序，献给我的妻子——雪儿！

2000年5月3日于西安东十道巷书房。

引 子

冰儿这一夜高兴得通宵未眠，这个年仅十六岁的黄花女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竟然考上了梦寐以求的秦城大学法律系。她不是躺在床子上回味幸福的憧憬，而是靠在墙上而坐在床子上，让那黄缎白花的被子，刚好地盖到她的前胸。她的两条修长而笔直的腿，平行地伸下去，用一只脚去抚弄另一只脚，以求惬意而取乐呢。她的两只如莲藕似的胳膊，自然地抱在胸前，像半个圈儿，从她的双乳下边一箍，把两个挺高了的双乳更托得十分突出。她是一个标准的瓜子型脸蛋，白生生地嫩，又泛着美丽女子特有的那种光泽。她的眉毛很是浓重而油黑，睫毛稠密而长长地眨着，眼皮薄薄的，又镶着一双十分明亮且水漉漉的似梦似幻的秋湖一般恬静的大眼睛。那油黑发亮的长长的头发，此时正从她的脸庞两边泻下来，分成两绺儿云须，以托出脸蛋的甜美而刚好搭在双肩上的，则是她自己设计而亲手辮成的两个小辮子。她此时穿着一件白纱睡裙，既软而薄，富有弹性。那睡裙的领口十分的大，又十分的凹，几乎把她的上胸部全然地裸露出来了。但是，那白生生的又深又光又让人想入非非的乳沟，则是完全地可以窥视。还可以用余波儿朝左右两边去探索那更诱惑人的部位呢，这一切全是在乳白色的日光灯底下发生的。她的皮肤本来就过分的白晰，且又有日光灯的照射和衬托，越发地就显得出奇地白，出奇地嫩，出奇地超出了杂尘，而天仙

似地夺目了。

此时，冰儿她用白生生的糯米牙轻轻地咬着红红的下嘴唇，她的头稍微地低着，表露了一副沉静而幽寂的沉思状，这样子便特别地显出她的高洁，她的品性的孤独与清高。由于身子的微微前倾，这胸部就不是过分地给人一种赤裸的暴露，但又是一种怀抱琵琶半遮羞的吸引。那双乳由于上部下巴的压力和下部双臂的上托，就更加处于一种憋出来的状态。而且，憋得特别的丰满和突出，憋得让人的目光的焦点始终不肯轻易地放弃。甚儿，这人的目光中，还不由自主地会产生出来一种蹂躏和力求占有她的意念。因为，她太美了，太动人了，太让人不可忘怀了。她这会儿的神情是在幻想呢。幻想她以后在人生道路上的美丽的花环，幻想她的青云得志，幻想她的一直崇尚的心中偶像：李清照，苏小妹……

可是，她同时也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异性。她说，她自己一定要找一个像苏东坡秦少游式的男人，然后，她和他写诗、画画、郊游、弹曲。她简直是一个绝对充满梦幻色彩的漂亮的女孩。她的父亲在隔壁的房子轻声地唤她，让她早点儿熄灯，他肯定是在几次从睡梦中醒过来之后还发现她房子里的灯始终地亮着，所以他才唤她呢。冰儿闪着明亮的大眼睛，应声以后，又用手去抚摸她尖尖的下巴，再从下巴摸到她的左右两颊。于是，她又用双手托住双颊吃吃地笑。她忽然记起早死的娘说过的一句话，红颜薄命，意思是说，长得好看的女人，她的命运是轻薄的。而她就信娘说的话，特别是在她考上了大学之后，他更不相信娘的这种玄学观点。她认为，她自己绝对地算得上是红颜，但她的命运，却不是娘所说的那种轻薄，而是青云得志。她认为自己以后肯定能成才的，最

起码会是一个知识女性，而她最瞧不起的，就是女人的无才和空虚。那些虽然也有几分姿色而肚子里没有文化，说话粗俗、举止不规；每日只知道吃穿玩乐的女人，她是最看不起她们的。她无论是走在大街，还是出入公共场所，其举止绝对地与众不同。她的头是永远地高高地抬起来，那目光里老是一种冷静的神韵，根本不会去斜视什么无关紧要的杂事，也不会去大声地笑，或者与人争论什么。她始终是保持着一种让人感到深不可测，且很有涵养的气质；从来不正眼地看过一个男人，这种非凡与超脱的一尘不染的气度，正好与她的名字是那么地配合适中，怪到来，她的样子人们是不敢随便说三道四的。她捧着脸蛋想了一会儿这些杂事，又悄悄地从旁边的桌子上拿过来一个小圆镜子，开始照映她的脸。她最习惯在晚上临睡觉之前用镜子去看她自己的面容。她发现在灯光底下照镜子，是一种绝对好不过的事，而且，愈照愈发现她自己的美丽。她在照镜子的某一种瞬间，她那似隐似现的女人的心里，就会不知不觉地产生一种让她脸红的事。她马上就想到了一个和他同年龄的男孩，想他的面容和他的常常不眨眼地、偷偷地看她的那种目光是会把她一口吃下去的。她当然不知道，什么是痴情，什么是男人的专注，更不知道什么是男人多情的投入。但是，她以为她是能够知道，那个看她的男孩的目光里，每次都燃烧着一种炽热的火。而他目光里的火，又是对她的特别喜欢，如果，他不是喜欢她，他肯定不会这样地一如继往地对她窃望。而每次都是她斥他的时候，他才收回目光，脸红了。但她仍然不会讨厌这种男孩，倒觉得一天不见他心里就发慌，而常常喜欢与他在一块儿玩耍，说孩子们之间的那种漫无边际的话。会牵着他的手去爬

郊外那高高的土塬，挽着裤子去踩清水河中那光溜溜的石头，还会听他说天上有什么银河，而银河又是王母娘娘用头上的钗子专门划成的一条为了阻隔牛郎织女的泪河。他给她说天上或者地上的故事的时候，她总是闪着一双很好看的眼睛，而眨动着睫毛，去仔细地认真地听。她的思绪也就顺着他的海空天阔的故事，而远远地飞上蓝天去了。她就这样地在心中傻想，那个男孩的故事是那么地动人而好听，说她有一日也会像织女那样去隔着银河远眺她的那个想也想不出模样的男人了。这时的她就用手扶住她的尖尖的下巴，转过脸儿去看给她说故事的那个很好玩的男孩。而她的脚丫儿却不住地去抚弄河水里的石头，把河水无意中拍打起来，让那河水溅成一朵绽开的雪白的花，而水花又溅到那个男孩的脸上……

冰儿想这些趣事的时候，她的那个白生生的脸蛋儿，就微微地泛上了红晕。她发现她的眸子，也照样地开始燃烧成了一堆很红的火，这火让她感到自己是一个很坏的女孩，不该在这种时候去专门地思想与男孩的故事。如果这件事让她的父亲知道了，她就害羞得不知道咋样去面对父亲的目光，更没有法子去大大方方地步入街道。她这时就特别感到害怕，仿佛镜子里的她，简直是一个不敢看的女鬼。于是，她忙把那个小圆镜子放在桌子上，又二次把镜子倒扣在桌面上，总怕镜子里的那个和她很相像的女孩的脸又出现在她的眼前，这样她以为她会损害了她的名誉和尊严的。她又把自己的双手仍然地放在她的双乳的下边，仍然手抱手地把她的双乳高高地托起来，她的目光却又移到她的双乳上边了。她这会儿又不是十分害羞，倒是抬头去看她自己贴在墙上的那个女明星的胸脯，她发现她并不比那个女明星长得差，她的目光甚至

比她的目光更动人，她的胸脯也似乎比她的胸脯更丰满。所以，她又不得不去想她以后想当电影明星的事了。父亲的第三次呼唤她熄灯的声音提高了之时，她这才顺着被子一溜，让她的头刚好地枕在她已经摆好的枕头之上，她接着又把压在头底下的她的长辫子从她的头下掏出来，而随意地扔在她的左肩膀后边，而她的一条腿又翘上来，把另一条腿直直地伸长，让她躺成一个打太极拳时常见的那种形式。她最喜欢这种侧面的睡姿，以为这睡姿又十分的舒服，但她的右边的那个乳房却被压在她的身下，她伸出胳膊，用中指的指头蛋儿轻轻地按灭了墙上的那个白色的开关，屋子里就全然地黑暗了。她马上又用被子蒙住她的头，她是在强迫自己不再去想每天这时候非想不可的无聊的事，而盼她早一点地进入梦乡，然后好好地睡上一觉，直睡到第二天的开始。她心想，明天就要去进大学了，不知道还有多少美好的让她激动的事在等待着她去见识呢。说不定还有和她说话的，给她讲天上故事的那个男孩呢，她知道她并不比他学得好，而她已经考上了大学，他自然也会考上呢。在她和他一同考大学的考场里，他们竟是一个考室，而且她就坐在他的前面，他还怕她考不上而专门地写了一个很小的纸条儿，揉成一个很小的纸蛋儿，借监考老师不注意，悄悄地扔在她的考卷上。她知道是他扔给她的答案，但她不去感谢他，而是又把那个蛋儿给他扔了过去。她是一个十分自信的女孩，说她一定有把握考上大学，绝对不允许别人在考试上对她的关怀。考试临结束时，她比他更早地离开了考室，结果她考上了。于是，她更加对自己有了足够的决心，也更加看不起那个男孩对她的提携。她回去后，把这件事给她的父亲一说，父亲就说她自大，还说以后

办任何事不能自大，要绝对地虚心，而对那个男孩的做法，父亲说，是人家对你的不正确的关怀么。她这才反对父亲说，她从来就不喜欢别人的关怀，还说那个男孩是小瞧了她，说不定，他还考不上呢……

冰儿的脑子里，总是摆脱不了那个让她忘不掉的男孩，她就这样昏昏沉沉地进入了梦乡，她企盼着明天见到更多的故事，让她到了明天晚上，再换上一个新的，从来没有想过的内容，那多好哇！

几乎在同一个夜晚的同一个时间内，另外还有一个女子她叫黄小芳，是一个虽然没有冰儿长得苗条动人，但却是一个比冰儿发育得更加丰满而富于弹性的性感女子。她不是苗条的体形而略微地发胖，她的眼睛不大，但也是弯弯的如同月亮般的形象，特别是她嫣然地一笑，让人多少会产生一种甜蜜和享受般的期待。她的脸不是瓜子形，但十分地酷似圆圆的苹果，或者说是红里透白的桃子，那脸上时常浮着的完全不同于冰儿的朗笑，也是过分地迷人，且富于浪漫的梦幻色彩。她的鼻子不高，被两边胖起来的脸蛋上的肌肉夹着，嘴却是格外的小巧玲珑，上嘴唇很薄，又很长，下巴是椭圆的，但不尖，她的脖子白得让人想到纯洁的雪，而眉毛很淡，睫毛儿也不长，总是不同于冰儿地裸露着一种赤裸的美。从她的仪容和体态上，绝对的可以让人认定她是一个性格外向，且朗朗大方的女子。因为，单她的走路和说话时的习惯，指手画脚以及她的声音里的那种毫不隐瞒观点的韵律，足以证明她的直率和大胆了。

她虽然果真的说不上来是一种女人的美丽或者漂亮，可

她保证是一种女人的温柔与丰满。她的周身，保证散发着一一种只有她这种女人才会散发出来的，那种并不比漂亮女人差的，诱惑男性的气味。她算是特别的一种女人的美，当然，有些美是外露的，而另外的还有一种美，是通过认真地体味或者静下心来去好好地体验才会感到的。黄小芳自然是属于这后一种美了。但是，黄小芳的美，是一种直逼的如火如荼的美，而且只要男人稍一观察，就会发现她的魅力不仅仅限于她的模样，或者某一个性感器官，则是洋溢在她的整个儿的十分丰满的胸部和她的腿上，这当然不能不说是一种意外的特别。黄小芳是实足的在秦岭深处长大的一个山女子，但她薄薄的嘴却很会说话，她的那双弯成月亮的眼睛，不只是看着永恒不变的大自然的山山水水。她的比任何女子似乎都要宽一些的脑袋里，却格外地装满了渴求与欲望，这种生性的天赋，使她在这个深山县城的中学里，是唯一考上秦城大学法律系的才女。她可以算是深山飞出来的金凤凰，但她的目的，不是把山外的一切稀奇和美幻带回生她养她的大山，而是要在本不属于她生存的城市里筑一个窝，让她的留在大山里的母亲，以后也跟着她好好的享几天清福。她就是怀抱着这种山里女子特别少有的思想，才认真地艰苦耐劳地拼命学习呢。她知道，只有自己学好文化，考上大学，她才能够实现她心中的那个理想。当然，她也是一个已经成熟了的女儿身，她不可能也绝对不会不想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山里女子的性发育，要迟于城里女子很多，而山里女子的婚配，则是十分的早于城市女子很多。但是，黄小芳并不同于山里的一般女子，她几乎甚至没有正眼地看过她的同学之间的任何一个男生，她认为，这些男生大都是一